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3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邱士哲

被告 蕭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第二、三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、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、「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